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8-05914	分类:	发展和改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8年09月16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全市落实“稳投资”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发[2018]41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9月16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市落实“稳投资”政策措施加快推进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：

《全市落实“稳投资”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 2018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9 月 16 日

全市落实“稳投资”政策措施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省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精神，抓住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补短板等机遇，全力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全市“稳投资”有明显变化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全市9月份开展“项目建设月”活动，对在建项目、未入统计库项目、计划开工项目、招商引资项目，分别建立台账，明确目标、落实责任、加快推进。

（一）已开工项目抓进度。

全市已开复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314项。其中，新建项目102项，续建项目212项；亿元以上项目227项。逐个项目明确进度目标，做好要素保障，实施精准调度，推进一批项目年内竣工运营。

（二）未入统项目抓入统。

在314个已开工项目中，未入统计库的项目80项。要逐项查找未入统原因、限期解决，确保这些项目9月底前入统。

（三）推进一批项目开工。

8至12月，全市计划开复工5000万元以上项目49项，每个新开工项目要制定开工时间表，倒排推进前期工作，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《吉林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加快各项手续批办，确保按计划开工。

（四）推进招商项目落地。

省、市招商活动中已签约的 46 个重大项目，纳入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加强调度。全市筛选 22 个亿元以上重点招商项目由市领导包保，加快洽谈论证，衔接落实规划、用地及配套条件，推动项目尽快签约落地。

（五）谋划一批重大项目。

抓住当前政策机遇，围绕全省、全市战略，加快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、重大产业创新、重大民生社会项目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。

（六）充分挖掘投资潜力。

在抓好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的同时，注重核查 5000 万元以下项目漏统问题，充分挖掘小项目投资，保持合理投资结构。

二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市领导包保推进项目。

市政府各位副市长分别包保推进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项目建设工作。

1. 推进在建项目加快施工进度；
2. 协调项目入统计库；
3. 促进年内再开工一批项目；
4. 帮助推动招商项目签约落地；
5. 组织谋划一批重点项目。

包保副市长每月调度投资与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，要亲自深入现场办公、解决问题，亲自带队跑上沟通、争取政策资金，亲自协调推进、督查督办。包保副市长分工如下：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李天林，包保高新区、经开区、中新食品区；

副市长陈东，包保船营区、蛟河市；

副市长贾树城，包保永吉县；

副市长盖东平，包保桦甸市、丰满区、北大壶开发区；

副市长谢义，包保磐石市、昌邑区、龙潭区；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熊亮华，包保舒兰市。

（二）层层压实履职尽责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主要领导是抓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落实、抓督导，将台账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人，抓落实、真落实。要逐个项目制定计划，跟踪落实，遇到问题马上组织解决。要建立奖惩机制，调动干部勇于担当、务实敢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各县（市）区要进一步加强 5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调度、管理，真实反映投资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综合协调服务。

市发改委做好统筹调度，发现问题立即着手解决，重大问题通过联席方案研究解决办法。建立各级发改、统计

等部门联合调研踏查项目的常态化机制，随时就项目入统计库、项目投资填报等情况进行实地踏查。每月下旬，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联合开展未入统项目踏查检查，重点协调解决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入统问题。

（四）发挥项目秘书作用。

项目秘书做到“五包”，即：包手续办理，帮助项目单位代办各项前期手续；包组织推进，了解掌握项目动态，督促项目加快建设步伐，帮助办理入统入库等有关事项；包沟通联络，做好各种信息的上传下达，纵向横向沟通联系，确保多方信息对称、共享；包问题破解，针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以解决；包政策争取，及时传达政策信息，帮助企业争取有关政策资金支持。

（五）深度聚焦谋划项目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抢抓机遇，聚焦“一主”“六双”省级重大战略布局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，聚焦科技创新，聚焦开放合作，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加快谋划推进一批重大工程项目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成熟的项目要及时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，积极做好“上争”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“项目建设月”工作方案，落实抓项目、稳投资任务，分类精准施策，确保稳投资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二）每半月由市政府督查室、市发改委、市统计等部门开展联合督查检查，通报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项目开工数量、投资进度、项目入统、谋划储备等情况，督查报告报市委、市政府。市发改委通过项目建设专报，及时反映投资与项目建设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市发改委要围绕“稳投资”，强化投资项目绩效考评，三季度、年终做两次考评，用严格考核倒逼项目落地。

（四）宣传部门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宣传报道，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。